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5,187,51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48%）的股东邓子长及持本公司股份 34,96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252%）的股东邓子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子长、邓子权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邓子长、邓子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持有公司股份55,187,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848%；邓子权持有公司股份34,964,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2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股份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邓子长及邓子权预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2,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邓子长、邓子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6) 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邓子长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3%），成交均价为3.23元/股，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告知相关股东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并望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邓子长、邓子权将根据市场、本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邓子长及邓子权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邓子长、邓子权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